**黄山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黄山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下称“中心”）是学校创业实践中心，具有孵化器功能。准许进入中心的企业是校内模拟企业，即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而组建的暂时还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的企业。允许并鼓励已在工商部门取得注册资格的企业入驻。

 第二条 中心是在学校党政的领导下，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具体负责指导与管理。为保证中心各项工作在校内正常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作为中心的管理机构，具有管理职责。

1.审批中心入驻企业的资格；

2.制定中心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3.规范大学生创业活动合法有序进行；

4.负责学生创业企业年度评比、转接以及各类材料的归档工作；

5.跟踪学生企业的运营状况；

6.全面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作为中心的服务机构，具有服务职责。

1.为创业企业免费提供场地、网络端口，电源接口，文件柜，电话接线，办公桌椅；

2.在中心内开辟创业宣传文化长廊，推广创业经验和树立创业先进典型；

3.做好日常来访和参观接待工作；

4.组织策划开展大学生创业文化节、创业讲座及其他创业活动；

5.指导各院系为有意向的大学生创业企业选派专业指导教师，聘请校内外专家、创业人士等人员作为企业导师为大学生创业企业的发展提供指导，包括管理、营销、技术、法律、财务、心理等方面的咨询；

6.指导大学生创业企业开展宣传和市场推广活动；

第三章 中心的入驻条件、申办程序与退出机制

第五条 申请入驻中心的条件

1.创业企业负责人原则上是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二、三年级学生优先）；

2.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能够正确解决工学矛盾，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无补考违纪行为，接受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的管理和监督；

3.入驻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及参加人员原则上必须参加过创业模拟实训班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有一定经营和管理能力；

4.入驻企业要有较成熟的创业项目，项目具有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能够与专业结合。获得省级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前三名或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创业项目可以直接入驻；

5.入驻企业原则上不予经营饮食业、娱乐业。

6.创业企业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能力，企业负责人需取得家长同意。

7.企业必须通过学校审批，需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进行登记备案。

第六条 入驻中心申办程序

1.入驻中心需要提交的材料

（1）入驻中心申请书；

（2）创业计划书、创业模拟实训班证书；

（3）企业相关管理制度、企业章程；

（4）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简历、学业成绩及身份证复印件；

（5）个人、家长承诺书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2.办理程序

（1）个人提交入驻相关申请材料；

（2）由各院对各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后，提交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审核；

（3）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组织专家对创业项目进行评定，确定入驻项目；

（4）经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审批，确定入驻地点。

3.企业入驻挂牌，正式开展工作。

第七条 创业企业的退出

1.创业企业主动提出申请，经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审核后同意退出。

2.合同期满，已经在校外独立运营并有良好收益的企业，经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评定后退出；

3.在孵化期间，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对创业企业进行日常管理考核，认定创业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向企业发放《退出通知书》，要求其退出中心。

（1）企业运行连续亏损的，不适宜继续进行经营者；

（2）对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提供的场所利用率较低的；

（3）严重或屡次违反中心有关管理规定的；

（4）有转租转借行为，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转租转借给其他经营者；

（5）企业负责人因毕业、退学或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等，已经注销学籍者。

（6）其他不适宜在中心继续进行的情况等；

第八条 入驻企业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15日内，须撤出设备，清理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学校配置的办公用品等应保质保量归还创新创业教育学院。逾期不退出者，将根据《大学生孵化基地管理细则》强制退出，一切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四章 中心奖励和考评

第九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根据《黄山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考核评比细则》对入驻企业进行年度考核并建立考评档案，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条 考核合格以上的企业，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提供一定的创业基金，对企业进行扶持；对考核优秀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将予以退出。

第十一条 创业企业运营情况报表每学期及时上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依据考核评比细则，对创业企业年度运营成果进行检查评比，评选优秀创业企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中心入驻的创业企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

第十四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2016年1月20日